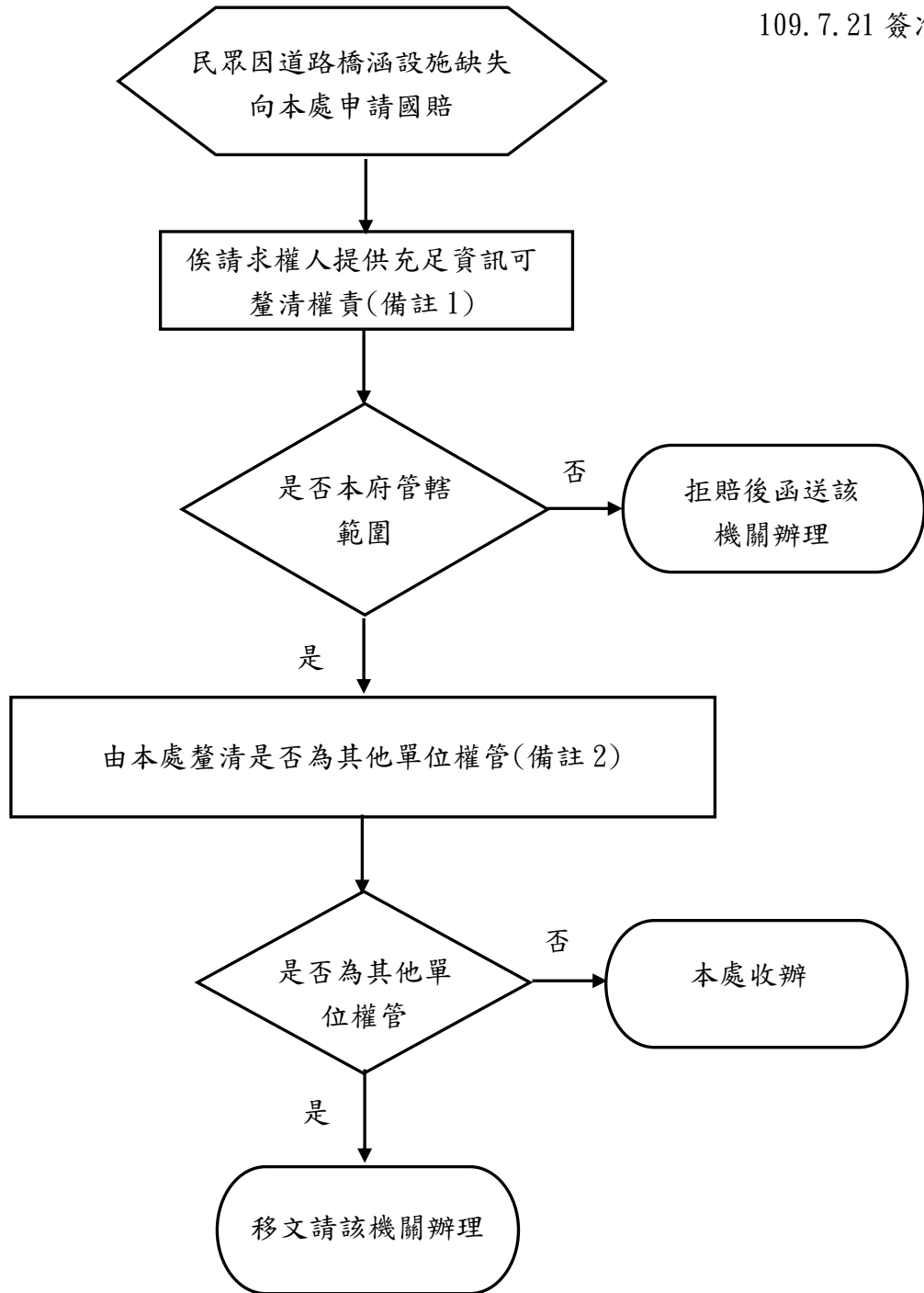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國賠事件移案處理程序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9.7.21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依國賠會決議，各機關請請求權人補正資料，請求權人須於 14 日內補正。
2. 常見釐清方式處理原則

序號	方式	期限
1	調閱設計或竣工圖說	3 日內
2	查詢圖資系統	1 日內
3	向地政單位申請鑑界或指界	7 日內
4	邀集相關單位會勘	3 日內

5	開挖道路	3 日內，視天氣狀況
6	向交通裁決所申請事故鑑定	30 日內